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人员调整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25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850.71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4%,预留 107.5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56%,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

修订后: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25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850.71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3%,预留 111.5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88%,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吕芳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0	1.59%	0.05%
谢爱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1.59%	0.05%
刘建武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李伏君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陈智勇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朱溧	董事会秘书	20.00	1.59%	0.05%
中层管理人员(141 人)		1,028.00	81.88%	2.46%
预留部分		107.52	8.56%	0.26%
合计		1,255.52	100.00%	3.00%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修订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吕芳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0	1.59%	0.05%
谢爱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1.59%	0.05%
李伏君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刘建武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朱溧	董事会秘书	20.00	1.59%	0.05%
薛峰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中层管理人员(140 人)		1,024.00	81.56%	2.45%
预留部分		111.52	8.88%	0.27%
合计		1,255.52	100.00%	3.00%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0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部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情况公司相应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爱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部分会议审议事项涉及调整,公司慎重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的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 0 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部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情况公司相应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25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850.71 万股的 3.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端预
股票代码	600479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注册资本	41,850.71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4-03-12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4513
经营范围	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引)湿剂剂(液体)冲化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药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亿元)	33.29	35.25	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554	2.943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2.112	2.592	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0.29	21.78	22.67
总资产(亿元)	34.72	38.12	42.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0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50	0.6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3.92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2.26	11.6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端预	董事长
2	戴顺	董事,总经理
3	谢爱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李葵	董事
5	钟海飚	董事
6	袁斌	董事
7	邓超	独立董事
8	邓建华	独立董事
9	王若光	独立董事
10	曹道忠	监事会主席
11	翟浩	监事
12	李勇渝	职工监事
13	李伏君	副总经理
14	刘建武	副总经理
15	朱溧	董事会秘书
16	薛峰	副总经理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千金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进一步做好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25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850.71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3%,预留 111.5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88%,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6 人,具体包括: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二)公司党委副书记 1 人;

(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140 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上进行详细披露。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吕芳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0	1.59%	0.05%
谢爱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1.59%	0.05%
李伏君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刘建武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朱溧	董事会秘书	20.00	1.59%	0.05%
薛峰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中层管理人员(140 人)		1,024.00	81.56%	2.45%
预留部分		111.52	8.88%	0.27%
合计		1,255.52	100.00%	3.00%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30 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期满后(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度,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医药生物—中药"标准划分。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指标计算范围。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同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获得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专业意见;

5、公司监事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8、